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1〕70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98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150 万元，其中：下达乡村振兴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04 万元，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一般债券资金）5195 万元，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

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下达民宗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684万元，下达林业和草原局以工代赈资金2267万元，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管理使用资金。下达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1年12月19日



抄送：人行、农行、农商银行、预算股、国库支付中心、存档。

附件

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
主管部门	化隆县乡村振兴局、民宗局、林业和草原局	实施单位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015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15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
		质量指标		
		时效指标		
	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